

上海市松江区2023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民政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3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2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社会事务管理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社会事务管理中心是财政全额拨款的正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本区殡葬管理工作及负责孤儿救助和养育的相关权益保障工作。

主要职能包括：

1. 落实本区殡葬改革发展规划；
2. 对区属公墓、骨灰寄存等殡葬行业单位的服务业务和经营活动实施管理；
3. 指导街镇做好辖区内殡葬管理工作；
4. 指导各类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和服务管理；
- . 5. 负责孤儿救助和养育工作；
- . 6. 推进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社会事务管理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社会事务管理中心设2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业务室。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民政社会事务管理中心收入预算368.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8.3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39.47万元，增长60.94%；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368.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68.3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39.47万元，增长60.94%，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经费比2022年增长68.28%，项目支出2023年比2022年增长52%（2023年松江区殡葬设施规划编制项目比2022年增加5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68.3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39.4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

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经费比2022年增长，项目支出2023年松江区殡葬设施规划编制项目比2022年增加5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335.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机构经费支出（包括在职人员工资津贴、缴纳养老保险费、退休人员福利费等）、清明冬至祭扫接待、特困人员殡葬补贴、松江区殡葬设施专项规划编制等。
2.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19.45万元，主要用于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2.97万元，主要用于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2023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民政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3,683,169.6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9,028.31	2,432,943.59	151,384.72	774,700.00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683,169.61	二、卫生健康支出	194,484.78	194,484.78		
2、政府性基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	129,656.52	129,656.52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3,683,169.61	支出总计	3,683,169.61	2,757,084.89	151,384.72	774,700.00

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368.32万元，比上年增加139.47万元，增加60.94%，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经费比2022年增长68.28%，项目支出2023年比2022年增长52%(2023年松江区殡葬设施规划编制项目比2022年增加50万元)；支出预算368.32万元，比上年增加139.47万元，增加60.94%，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经费比2022年增长68.28%，项目支出2023年比2022年增长52%(2023年松江区殡葬设施规划编制项目比2022年增加50万元)。

2023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民政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9,028.31	3,359,028.3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7,436.64	467,436.6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900.00	22,9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6,357.76	296,357.7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8,178.88	148,178.88			
208	10		社会福利	2,891,591.67	2,891,591.67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891,591.67	2,891,591.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4,484.78	194,484.7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4,484.78	194,484.7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94,484.78	194,484.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656.52	129,656.5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656.52	129,656.5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9,656.52	129,656.52			
合计				3,683,169.61	3,683,169.61			

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民政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9,028.31	2,584,328.31	774,7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7,436.64	467,436.6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900.00	22,9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6,357.76	296,357.7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8,178.88	148,178.88	
208	10		社会福利	2,891,591.67	2,116,891.67	774,700.0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891,591.67	2,116,891.67	774,7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4,484.78	194,484.7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4,484.78	194,484.7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94,484.78	194,484.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656.52	129,656.5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656.52	129,656.5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9,656.52	129,656.52	
合计				3,683,169.61	2,908,469.61	774,700.00

2023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民政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683,169.6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9,028.31	3,359,028.31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194,484.78	194,484.7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	129,656.52	129,656.52		
收入总计	3,683,169.61	支出总计	3,683,169.61	3,683,169.61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民政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9,028.31	2,584,328.31	774,7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7,436.64	467,436.6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900.00	22,9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6,357.76	296,357.7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8,178.88	148,178.88	
208	10		社会福利	2,891,591.67	2,116,891.67	774,700.0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891,591.67	2,116,891.67	774,7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4,484.78	194,484.7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4,484.78	194,484.7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94,484.78	194,484.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656.52	129,656.5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656.52	129,656.5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9,656.52	129,656.52	
合计				3,683,169.61	2,908,469.61	774,700.00

2023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民政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上海市松江区民政社会事务管理中心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民政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上海市松江区民政社会事务管理中心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民政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55,644.89	2,755,644.89	
301	01	基本工资	323,316.00	323,316.00	
301	02	津贴补贴	31,680.00	31,680.00	
301	07	绩效工资	1,564,920.00	1,564,92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6,357.76	296,357.7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48,178.88	148,178.8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4,484.78	194,484.7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7,050.95	67,050.9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29,656.52	129,656.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384.72		151,384.72
302	01	办公费	54,600.00		54,600.00
302	07	邮电费	7,200.00		7,200.00
302	11	差旅费	3,000.00		3,0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37,764.72		37,764.72

302	29	福利费	47,520.00		47,52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0.00		1,3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0.00	1,440.00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9	奖励金	1,440.00	1,440.00	
合计			2,908,469.61	2,757,084.89	151,384.72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民政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预算计划安排。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松江区民政社会事务管理中心无车辆保有情况，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价值100万以上专业设备保有情况。2023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77.47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上一年度）8月31日，上海市松江区民政社会事务管理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预算年度）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殡葬祭扫管理及救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发挥管理中心职能，做好清明冬至祭扫保障接待工作，确保祭扫活动安全平稳有序；切实保障城乡特困群体和重点人群的基本殡葬服务需求；践行新发展理念，全面深化改革，以满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为导向，优化调整我区殡葬设施布局，提升殡葬服务管理水平。

二、立项依据

沪民殡发〔2015〕2号 上海市民政局清明（冬至）祭扫安全防范应对方案；沪民规[2017]5号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民规〔2022〕5号关于延长惠民殡葬政策有效期的通知；沪松府[2019]368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编制《松江区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19-2035）》立项的批复。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四、实施方案

做好清明（冬至）祭扫服务安全保障和协调工作，妥善处置祭扫期间突发事件，迅速、高效、有序实施安全防范应对措施；保障城乡特困群体和重点人群的基本殡葬服务需求；充分考虑生态环境、交通、土地资源等综合因素，结合群众实际需求，分层级推进殡葬设施专项规划建设。

五、实施周期

2023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77.47万元，项目内容包括清明（冬至）祭扫指挥系统管理费、特困人员殡葬补贴和松江区殡葬设施专项规划编制。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